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龙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17号

当事人: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95410845B)

法定代表人:邱三伟

注册地址:林州市石板岩镇人民政府院内北楼 项目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东段

因农民工投诉,我局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承建的濮阳建业臻悦汇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4948380.1元的行为,其中包括巴[]5人208545.9元、王[]班组44人1593939元、王[]10人436010元、张[]班组363041元、李[]11人222719元、闫[]38人382010元、韩[]10人200542元、李[]30000元、赵[]10000元、王[]14人308364元、赵[]4人37970元、王[]5人28346元、张[]4人227259元、杨[]7人260132.2元、肖[]2人25702元、刘[]2人100000元、魏[]14人513800元。我局对你单位依法分别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华龙人社监察令字〔2023〕第802号、第8021号),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上述人员,并将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凭证或转帐记录报送我局。你单位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及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已构成违法。2023年10月10日我局依法对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华龙人社监察罚先告字〔2023〕第802号),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本）》第49项关于“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年内2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或履行后，仍不改正或履行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认定为严重等次。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农业银行濮阳大庆支行缴纳罚款（收款人：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账号：16-463201040000394）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自收到行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